

附件 6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~~（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2025年安全整治技术指导服务）~~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~~（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2025年安全整治技术指导服务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~~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（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~~，从业人员~~60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2818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3487~~万元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~~\_\_\_\_\_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\_\_\_\_\_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\_\_\_\_\_~~万元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